

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 几个地类划分的一点看法

贾洪武

(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 临沂 276006)

全省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即将全面结束,经过近两年的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在地类调查工作中最为困扰大家的就是对有关农田水利用地(156)、水工建筑用地(272)、河流水面(321)等的界定,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原八大类分类方法的影响,许多土地管理人员和单位以前一直使用八大类分类方法,而在过渡分类中相关几个地类名称与其相似,含义也不尽相同,在使用过渡分类进行地类划分时存在模糊认识。

下面将《山东省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技术细则》(山东省国土资源厅,2004年)(以下简称《细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1984年)(以下简称《规程》)中的相关定义以及在具体工作中山东正元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原则记下来,与大家共同探讨。

在《细则》中对上述3种地类(过渡期间适用)的含义如表1所示。

表1 156、272、321地类划分的含义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含 义
156	农田水利用地	指农民、农民集体或其他农业企业等自建或联建的农田排灌沟渠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272	水工建筑用地	指除农田水利用地以外的的沟渠(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闸、坝、堤路林、水电站、扬电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水工建筑用地
32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以下的土地

在《规程》中对相关地类的命名和含义如表2所示。要区分前述3种地类,首先要明确它们分属3个大类:农田水利用地(156)属农用地,水工建筑用地(272)属建设用地,河流水面(321)属未利用地;其次

要按权属性质区分:156属集体土地,272大部分属国有土地,而321则两者皆可;三按成因:156、272为人工修建;321为天然形成(部分后期经人工修整)。

表2 71、77、78地类划分的含义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含 义
71	河流水面	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以下的面积
77	沟渠	人工修建,用于排灌的沟渠,包括渠槽、渠堤、取土坑、护堤林。指南方宽1m,北方宽2m的沟渠
78	水工建筑物	人工修建,用于除害行利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电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

在实际工作中,只要深刻领会《细则》中3个地类的“含义”,注意以上3点,就能将三者明确地划分开。此前,虽然《规程》中原“沟渠(77)”规定必须是“人工修建”,但却有部分山区的冲沟和自然形成的水沟被划为“沟渠”;此次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中,有人根据其“非人工”的特点主张将它们划为“河流水面”,笔者认为不妥,因为它忽视了“河流水面”中“常水位岸线以下”的规定。山区的冲沟应按其地表的植被及利用情况调绘为荒草地、裸岩石砾地或疏林地等,而不能调绘为“农田水利用地”或“河流水面”,不论它是线状还是面状。

“农田水利用地”和“水工建筑用地”都与水利有关且都是“人工修建”的,对两者的区分上,“农田水利用地”突出“非国有”的特点,而“水工建筑用地”则强调“农田水利用地以外”和“常水位岸线以上”的特点,根据以上原则,农村大口井及其相应附属设施一

* 收稿日期:2006-10-24;修订日期:2007-03-20;编辑:张天祯

作者简介:贾洪武(1966-),男,山东博兴人,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测绘及数据处理工作。

般都属“农田水利用地”,排水沟渠则根据其权属性质区分,属集体的划为“农田水利用地”,国有的划为“水工建筑用地”,水库不论权属性质如何,其堤坝都为水工建筑用地。

以上是笔者工作中的一点看法,希望有关专家对不当之处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对以后的工作有所教益。

(上接第 32 页)

资源法制意识,形成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责任体制和决策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强督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对各类行政审批实行阳光操作,进一步完善集体会审制度,提高审批工作透明度。加快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步伐,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改革执法监察模式,建立土地执法监察新体制、新机制,强化执法监察力量。进一步完善国土与公安、法院、监察等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动态巡查。加大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继续开展“执法模范县”、“国土卫士”等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和信访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访问题定期统计、报告、分析和排查制度,继续深入开展“局长带案下访”活动,坚持重心下移,进行源头治理,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年”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 加强作风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国土资源干部队伍。作风要实,要把每项工作目标落实到股、站、所、人,落实到每月、每周、每天。作风要硬。要在 2006 年工作基础上发扬连续作战,攻坚破

难的精神,围绕工作目标,攻难事,打硬仗。作风要严。要严明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作风要正。领导班子要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成员相互沟通、相互协调,相互支持,增强凝聚力,形成团结、和谐、向上的局面,更好地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努力形成“政治上强、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廉政勤政”的领导班子。加大干部职工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脱产培训和在岗教育等各种方式,不断更新知识,开阔眼界,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争一流水平,创一流业绩;继续加大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力度,要求每位干部职工会干、会讲、会写、常动笔。报送信息材料既求数量,也求质量,出精品、上头版,积极推介国土部门的工作。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深刻认识反腐倡廉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做好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要围绕经济发展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搞好,又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制度创新,加强对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等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规范从政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行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强化计生、工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基础工作。

邹平县国土资源局积极开展廉政建设

邹平县国土资源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利用一楼电子大屏幕,设立了廉政建设教育专栏,循环播放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宣传口号;自编了《邹平县国土资源系统行风建设手册》;在国土局网站上开辟行风建设专栏,连续刊登行风建设知识问答;印发《邹平县国土资源系统廉政建设“十不准”和行风建设“六不让”制度》;为加强基层分局(所)廉政建设,在新建的 5 个国土分局、1 个中心所均建了职工食堂,新置整体厨房、餐桌椅、冰箱等,有的还有菜地,职工们自己动手做饭,无论到村入户工作到多晚,都回单位吃工作餐;为推进机关廉政,印发了《邹平县国土局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实施意见》及《邹平县国土局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实施意见》,局党委还向每个干部职工家庭发放了《家庭助廉倡议书》,号召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念,引导家庭成员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从每个家庭成员做起,倡导廉洁之风,弘扬浩然正气,建设积极、乐观、向上的家庭文化和“以德治家、以廉养家”的廉政家庭文化。

(尹燕)